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6日接到股东萍乡信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萍乡信锐”）函告，获悉萍乡信锐于2017年10月25日办理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展期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原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质押交易日	展期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萍乡信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否	100	2016年10月25日	2017年10月23日	2017年11月25日	2017年11月24日	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84%	融资
		60	2016年12月29日					0.50%	融资
合计	-	160	-	-			-	1.34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通知日，萍乡信锐共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总计为 119,021,1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.35%，其中：本次质押的流通股股份数为 1,6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4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17%；累计质押的流通股股份数为 31,6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55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.28%。

3、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股东萍乡信锐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公司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7 日